

附件 5

市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由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编号	0206	提出人数	1
	领衔代表	范维鹏	联系电话	18841252727
	建议标题	关于建立鞍山市区域远程影像诊断中心的建议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办复日期	
	联系人	张文睿	联系电话	15998044977
	通讯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58 号		
	办理结果	(A) 所提问题已解决或采纳的		
(B) 所提问题列入计划解决或采纳的				
(C) 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说明解释的				
答复形式	见面 ☐ 书面 ☐	可否公开	是 ☐ 否 ☐	
由 代 表 填 写	是否多年连续提出	当年 ☐ 2 年 ☐ 3 年 ☐ 3 年以上 ☐		
	代表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办理情况及下步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范维鹏		

说明：此表当面交代表填写或由代表填写后返回承办单位

2022 年 月 日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卫函〔2022〕28号

签发人：张敬军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6号建议的答复

范维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鞍山市区域远程影像诊断中心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各医院的影像资料“互认”

根据鞍山市卫生局下发的《关于在鞍山市同级医疗机构开展首批医学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鞍卫函字〔2010〕号，中提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0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医疗机构实行医学检查结果互认通用制度。医学影像检查项目：CR、DR平片诊断报告、CT常规检查诊断报告、MR常规检查诊断报告。

二、积极推进“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

我市启动了“健康辽宁影像云”平台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基层检查、市县级诊断、省级会诊新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居民

在乡镇、社区医疗机构进行影像、心电等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平台上传至上级诊断中心，由通过平台认证的上级医生给予明确诊断，将诊断结果通过平台实时传回基层医疗机构，居民不用再到大医院区进行重复检查而多跑路、多花钱，让居民在基层就享有大医院的优质服务。目前正在台安县、岫岩县进行项目建设。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张文睿 联系电话：5510966